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应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本运营等板块及各个子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钢铁、制造、商贸、电子、金融、人力资源等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际市场经济走势及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关联性，易受到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性减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二、内部资产重组风险

发行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以国有资本运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存在较多的根据北京市国资委通知划转注入资产，且多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大型企业股权等。如果未来北京市国资委对下属企业的规划部署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内部资产重组、划转风险。

三、多产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投资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分布广泛，对发行人有效运营下属企业、较好地整合相关企业资源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运营下属企业、较好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4
四、 资产情况	4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6
六、 负债情况	4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5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2
财务报表	5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4

释义

发行人/北京国管/公司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 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企业债券而制作的《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期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北京国管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BSCOMC
法定代表人	吴礼顺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335,857.7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如有）	www.bscomc.com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电话	010-58582995
传真	010-66290438
电子信箱	zhangjing@bscomc.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高级管理人员	吴礼顺	总经理	离任	2024.1	-
董事	吴礼顺	董事长	新任	2024.1	2024.2
高级管理人员	郭川	总经理	新任	2024.3	-
董事	郭川	董事	新任	2024.3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1.11%。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礼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郭川、魏红涛、王岩、王小林、范勇宏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郭川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静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仲福、王晨阳、王京、陈春艳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北京市目前唯一一家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为主业，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目标，致力于打造北京“淡马锡”。发行人的主要职能包括：国有企业股权管理、国有资本产业整合、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发行人积极构建“融、投、管、运、研”一体化的运营生态圈，通过提升资本运营的专业化水平，促进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加快实现“资金、资本、资产”的形态转换，全面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钢铁业务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是发行人钢铁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近年来，首钢集团利用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提出了“打造有世界影响力的钢铁产业集团和有行业影响力的城市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结合首钢集团大型国有企业资源禀赋，进一步聚焦产业方向。集团产业定位于钢铁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三个主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战略定力，全面对标一流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市场化改革，坚持产业聚焦，坚持产融结合，坚持极低成本运行，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首钢集团高质量发展。

（2）制造业务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由下属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和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经营。

北汽集团具有丰富、完整的汽车整车生产线，覆盖商用车和乘用车两个领域，形成了轿车、越野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同步发展，整车制造与上下游产业链关联互动，自主创新与合资合作相互支撑的产业格局。北汽集团与德国戴姆勒公司、韩国现代汽车集团等国际战略合作伙伴，打造出品质卓越、市场竞争力强劲的“北京奔驰”、“北京现代”等轿车产品。福田汽车商用车产品已经成为中国、亚洲乃至全球产销量第一的商用车品牌。北京系列轻型越野指挥车继“北京 212”之后，再次正式列装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北汽集团在研发、制造包括混合动力、纯电动、氢能源轿车、SUV 和大型客车等新能源汽车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整车制造是北汽集团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按照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北汽集团无法对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并表，因此整车制造收入主要反映的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整车制造业务收入。

京城机电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始终致力于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装备制造业发展，专注于大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服务，目前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设备销售、数控机床、气体储运、环保产业、印机产业、液压产业和房产销售等。

（3）电子业务

发行人电子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北京电控作为首都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重点骨干企业，在创新驱动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北京电控始终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将加强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完善体制机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持续的结构调整和格局优化，聚焦四大产业领域，形成半导体显示、半导体装备、集成电路制造等九个产业发展平台、一个产业投资平台。北京电控旗下拥有二级企业 16 家（含 4 家上市公司）、事业单位 2 家。产业主要分布于半导体显示、集成电路、电子信息服务等领域。

（4）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

金隅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绿色建材、地产开发及运营等两个板块。金隅集团是全国建材行业领军企业，全国第三大水泥产业集团，京津冀最大的绿色、环保、节能建材生产供应商之一，国内水泥行业低碳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引领者，具有较强的区域规模优势和市场控制力。金隅集团房地产开发建设 40 多年，具备多品类房地产项目综合开发的能力，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同时也是北京地区最大、业态最丰富的投资性物业持有者与管理者之一，连续多年荣获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等荣誉。

首开集团是北京地区房地产龙头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房产销售、物业管理、出租经营、锅炉供暖、工程施工等。其中商品房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负责，首开股份具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多年深耕北京，在北京区域具有明显的资源整合优势；2019 年北京市国资委将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首开集团，该公司新增工程施工、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等业务，同时该公司物业管理、出租经营、锅炉供暖等业务收入规模亦大幅增长。

（5）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

发行人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的运营实体是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

京能集团是北京国资系统全资国有大型的集团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投资办电主体；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内蒙古、山西等地。在电力领域，电力能源板块是该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板块，其中，煤电由其下属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清洁能源发电由其下属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近年来该公司在电力主业方面持续投入，装机容量快速扩张，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近年来该公司各类清洁能源电站增量较大，公司电源结构持续优化。

（6）商贸业务

发行人商贸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集团”）、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龙公司”）。

一轻控股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将“五子”联动发展战略、“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要求融入企业发展战略，聚焦“轻工制造与服务、食品制造与销售、信息服务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主业，打造出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品牌，现有 1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北京二锅头酒传统酿造技艺），6 个“中华老字号”（红星、义利、星海、中华、北冰洋、五星），10 个“北京老字号”（红星、义利、星海、北冰洋、五星、龙徽、双合盛、雪花、华盾、熊猫），以及大豪、金鱼、宝贝、紫禁城、桂花陈等众多知名品牌。

城乡集团为连锁百货企业，城乡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商业和旅游服务业为主，文创及物业等其他业态为补充，主要包括：销售商品、物业租赁、商务酒店、旅游等。

祥龙公司是北京市全资控股大型国有企业，“十四五”时期将深入推进“一个定位、两个平台、三个主业”的战略规划：一个定位是将公司打造成为服务国资国企改革，专业化运作水平高，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两个平台是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市属国企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和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功能作用；三个主业是不良资产处置、汽车服务与贸易、商贸服务及现代物流。

（7）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务

发行人农业食品业务的经营实体是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

首农食品集团是北京市属大型国有农业食品企业，产业横跨农牧渔业、食品加工、商贸物流、物产物业，所属企业 500 余家，拥有三元食品、京粮控股 2 家上市公司，持有王致和、六必居、月盛斋、三元、古船、大红门等 16 个中华老字号、22 个北京（省级）老字号和 3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8）医药业务

发行人医药业务的经营实体是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集团拥有七个子集团、两个院和多家直属子公司，2,400 多家零售终端和医疗机构可以常年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健康服务。同仁堂集团拥有 36 个生产基地、110 多条现代化生产线，可生产六大类、20 多个剂型、2,600 多种药品和保健食品，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乌鸡白凤丸等一大批王牌名药家喻户晓。

（9）公路业务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发集团”）是北京资产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高速公路收费。首发集团负责管理延崇高速、京台高速、京昆高速、京港澳高速、京藏高速、京哈高速、通燕高速、京开高速、京承高速（一期、三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津高速、京新高速、机场第二高速、京密高速和六环路以及政府委托管养的五环路、京平高速、京秦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

（10）其他业务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咨公司”）于 1986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北京市属的甲级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2020 年完成转企改制，由北京市发改委管理的副局级事业单位无偿划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拥有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信、十项专业甲级资信和 PPP 专项甲级资信，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最高信用等级，工程监理、信息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领域甲级资质，并于 2019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北京市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代表之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一批节能评估中介机构之一、北京市能源审计咨询机构之一、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机构之一，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

发行人下属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人力”），前身成立于 1979 年，是中国第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中国体量最大的综合性人力服务企业之一。作为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北京人力始终致力于为社会实现人才市场高效配置，为企业提升人力资本商业价值，为员工提供幸福职场生活体验，成为最可信赖的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伙伴。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钢铁行业

中国是全球钢铁业最重要的生产国之一，钢铁生产量占到全球钢铁产量的近一半比例。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

2）汽车行业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整车研发能力明显增强，节能减排成效显著，质量水平稳步提高，中国品牌迅速成长，国际化发展能力逐步提升。特别是近年来在商用车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等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新能源汽车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由培育期进入成长期。

3）电子行业

半导体显示技术主要包括液晶显示（LCD）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液晶显示（LCD）是基于液晶材料特殊的理化与光电特性的一种半导体显示技术，是目前半导体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显示器件，主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领域。目前市场上 LCD 主要指的是主动矩阵式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包括了薄膜晶体管（TFT）和液晶显示（LCD）两项技术，即由薄膜晶体管控制的液晶显示。

半导体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等产业，是绝大多数电子设备的核心组成部分。

4）房地产行业

我国房地产市场总体上已进入总量高位、增速低位的存量时代，依靠高杠杆实现高增长的“金融红利时代”成为过去，行业洗牌与整合进一步加速。未来企业发展模式，将从过去的过度依赖金融驱动的外延式增长转变为内涵式增长，将从以增长为中心转向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心，实现产品和服务品质的回归。本质回归、组织重塑、事人匹配、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数字化赋能成为新的关键词。平衡好“增长、盈利、风险”的“三驾马

车”，以管理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已成为房企下一阶段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有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行业共识。这要求房地产企业增强应变意识，直面挑战，苦练内功，进一步提升产品力和服务力。

5）零售百货行业

居民收入的提高以及国家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国内零售市场发展；百货商场经营模式以联营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受网上购物等新兴购物模式的冲击，传统百货商场利润空间逐渐缩小。零售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尤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消费者信心指数等指标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零售行业的趋势走向。

依据中央“十四五”规划总纲领，各省市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先后出台多项消费、商贸相关政策。从商贸发展看，各省市对消费规模、对外贸易、开放平台和治理体系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推动省内商贸消费稳步增长同时严格规范治理，进一步优化区域内营商环境。各省市在“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提升居民消费水平，优化居民消费结构，培育新消费，培养区域内消费经济发展新动能。

（2）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总资产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资本运营机构，是北京市目前唯一一家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及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载体，拥有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和北京市强大经济实力支撑。

发行人重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行业板块所处行业地位如下：

1）钢铁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始建于 1919 年，历史悠久，在我国钢铁行业发展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964 年首钢集团建成了我国第一座 30 吨氧气顶吹转炉，在我国最早采用高炉喷吹煤技术，70 年代末首钢二号高炉采用 37 项国内外新技术，成为当时我国最先进的高炉。首钢集团一直以来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国内领先钢铁大型企业，在国内钢铁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

2）制造行业

发行人下属京城机电现拥有 130 余家下属企业，22 家重要子公司，25 家“专精特新”企业，3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 1 家 A+H 股上市公司。京城机电见证了首都装备工业不断自我超越的历史传奇，先后填补了一系列装备领域国内空白，奠定了在国家装备制造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打造出“京城”“北一”“北人”“华德”“天海”等众多知名品牌，产品销往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装备制造领域中享有盛誉。

发行人下属北汽集团与德国戴姆勒公司、韩国现代汽车集团等国际战略合作伙伴，打造出品质卓越、市场竞争力强劲的“北京奔驰”、“北京现代”等轿车产品。福田汽车商用车产品已经成为中国、亚洲乃至全球产销量第一的商用车品牌。北京系列轻型越野指挥车继“北京 212”之后，再次正式列装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北汽集团在研发、制造包括混合动力、纯电动、氢能源轿车、SUV 和大型客车等新能源汽车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3）电子行业

发行人下属公司北京电控是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产业集团，制造了我国第一只真空管、第一块集成电路、第一台计算机、第一台交换机、第一部发射机和第一台 ATM 机，截至 2024 年，北京电控旗下拥有二级企业 16 家(含 4 家上市公司)、事业单位 2 家。北京电控下属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我国唯一具有自主开发能力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TFT-LCD 本土企业。LCD 领域，京东方五大主流应用显示屏出货量保持全球第一。

4）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开集团、金隅集团均为北京市实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多次承担

大型地产开发项目。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天鸿集团公司两大集团作为北京房地产行业中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开复工面积、竣工面积、销售面积等主要指标在行业中均名列前茅。通过合并重组，首开集团实现了原城开、天鸿两大集团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5）电力、煤炭和热力行业

发行人下属京能集团为北京市的直属电力能源企业，是保障北京电力供应的重要企业之一，并且已经成为北京地区电力热力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京能集团为满足和保障北京市的用电需求和用电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京能集团电力能源规模已位于大型地方电力投资公司的前列，属于国家五大央企发电公司之后的主要发电企业之一。

6）商贸行业

发行人下属一轻控股拥有 1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北京二锅头酒传统酿造技艺），6 个“中华老字号”（红星、义利、星海、中华、北冰洋、五星），10 个“北京老字号”（红星、义利、星海、北冰洋、五星、龙徽、双合盛、雪花、华盾、熊猫），以及大豪、金鱼、宝贝、紫禁城、桂花陈等众多知名品牌。

7）农业和食品加工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农食品集团以食品制造与销售、现代农牧渔业、商贸服务、现代物流为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种业、乳业、粮食、油脂、肉类及水产品、物产物流、玉米深加工等相关业务。连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位列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前列；持有 16 个中华老字号，22 个北京（省级）老字号和 3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8）医药行业

发行人下属同仁堂是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同仁堂被国家工业经济联合会和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推荐为最具冲击世界名牌的 16 家企业之一，同仁堂被国家商业部授予“老字号”品牌，荣获“2004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行业十佳品牌”、“影响北京百姓生活的十大品牌”、“中国出口名牌企业”、“2005CCTV 我最喜爱的中国品牌”。2006 年同仁堂中医药文化进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同仁堂的社会认可度、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

9）公路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发集团是北京地区高速公路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负责建设和运营的北京高速公路网是全国公路运输的中心枢纽之一，承担着联结东北、华北、中原地区公路网络，发挥路网效能的重要职能。公司运营路产除六环路的部分路段外，均属于国道主干线中的首都七条放射线之列，来自其他线路的竞争压力较小。首发集团负责管理延崇高速、京台高速、京昆高速、京港澳高速、京藏高速、京哈高速、通燕高速、京开高速、京承高速（一期、三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津高速、京新高速、机场第二高速、京密高速和六环路以及政府委托管养的五环路、京平高速、京秦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

10）其他行业

发行人下属北咨公司于 1986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北京市属的甲级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该公司拥有综合甲级资信、PPP 专项甲级资信、九项专业甲级资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等领域甲级资质，并于 2019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北京市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代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一批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北京市能源审计咨询机构、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机构，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

发行人下属北京人力前身于 1979 年成立并派出第一名中国雇员，自此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应运而生。40 多年来，北京人力从北京走向全国迈向海外，一直引领着中国人力资源行业的发展。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北京人力为各种组织和企业提供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推动着中外企业在华业务的快速增长，帮助国内外人才不断

提升价值。目前，北京人力服务于数万家客户、数百万中外人才，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客户涵盖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众多领域。

（3）竞争优势

1）北京国管是目前国内总资产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资本运营机构，是北京市唯一一家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及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载体，拥有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和北京市强大经济实力支撑。

2）北京国管拥有良好的企业资源，划入企业实力雄厚，在北京乃至全国均具较强竞争优势和较高市场地位，新投资的“高精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均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展潜能巨大。

3）北京国管具备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和资本运作水平，在投资组合、市场化融资、投后管理和增值退出方面形成了符合市场规律和国资特征的专业化运行管理机制，在市场化融资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4）北京国管具备雄厚的资产实力和优质的信用等级，拥有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广泛合作的机会与能力，有利于吸引各种资源，获得多方支持。

5）北京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拥有专业化、精干的运营管理团队，在国有资本运营、投融资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钢铁	2,129.55	1,908.99	10.36	16.08	2,311.29	2,062.75	10.75	17.36
制造	2,571.82	2,118.08	17.64	19.41	2,455.92	1,960.37	20.18	18.44
商贸	2,101.62	1,943.90	7.50	15.86	2,226.56	2,081.62	6.51	16.72
房地产	1,004.79	827.84	17.61	7.58	1,300.06	1,057.93	18.62	9.76
电子	2,305.00	1,856.10	19.48	17.40	2,096.00	1,754.29	16.30	15.74
医药	249.50	134.21	46.21	1.88	243.98	130.81	46.38	1.83
电力、煤炭和热力	825.71	656.70	20.47	6.23	782.59	635.27	18.82	5.88
农业和食品加工	560.44	520.03	7.21	4.23	558.96	517.63	7.39	4.2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公路	180.32	152.73	15.30	1.36	172.06	145.70	15.32	1.29
其他	1,318.40	1,143.59	13.26	9.95	1,167.48	1,038.44	11.05	8.77
合计	13,247.15	11,262.17	14.98	100.00	13,314.90	11,384.82	14.5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增减 (%)
钢铁	钢铁	2,129.55	1,908.99	10.36	-7.86	-7.45	-3.68
制造	制造	2,571.82	2,118.08	17.64	4.72	8.04	-12.56
商贸	商贸	2,101.62	1,943.90	7.50	-5.61	-6.62	15.28
电子	电子	2,305.00	1,856.10	19.48	9.97	5.80	19.46
合计	—	9,107.99	7,827.07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 2024 年度不存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业务板块、产品或服务。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对北京国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北京市“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定位和“两区”建设，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以服务市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全市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使命，持续提升专业投资水平和资源统筹能力，不断提升优化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方面的运作力、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方面的整合力和管好国有股权资产及实业资产方面的管控力，成为北京市国有资本运作主体和国有资本有进有退的主通道，更好发挥服务首都发展平台和载体功能，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

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本运营等板块及各个子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钢铁、制造、商贸、电子、金融、人力资源等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际市场经济走势及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关联性，易受到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性减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适应经济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2）多产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投资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分布广泛，对发行人有效运营下属企业、较好地整合相关企业资源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运营下属企业、较好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强化总部核心功能，提升总部管控能力，对旗下企业加强运营把控能力，协同资源形成合力，尽可能避免多产业经营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北京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单位，业务经营管理受北京市政府及北京市国资委的政策指导，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其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0.00 亿欧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对内担保金额为 1,630.92 亿元人民币、9.56 亿欧元、0.25 亿美元。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国管 02
3、债券代码	188460.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国管 04
3、债券代码	188644.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国管 01
3、债券代码	241488.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国管 02
3、债券代码	241489.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国管 04
3、债券代码	242147.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国管 03
3、债券代码	242641.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国管 03
3、债券代码	241490.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14 京国资、14 京国资债
3、债券代码	124966.SH、1480506.IB
4、发行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0.000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国管 05
3、债券代码	242148.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国管 05
3、债券代码	242907.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国管 01
3、债券代码	188089.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国管 03
3、债券代码	188629.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国管 01
3、债券代码	185952.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国管 02
3、债券代码	13862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国管 01
3、债券代码	115484.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3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国管 02
3、债券代码	115993.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3 年 9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国管 01
3、债券代码	242437.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国管 04
3、债券代码	242642.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3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国管 06
3、债券代码	242908.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国管 02
3、债券代码	242438.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40 年 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24966.SH、1480506.IB
债券简称	14 京国资、14 京国资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根据《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74 个基点，即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96%（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截至回售登记期结束，未完成回售登记余额为 1.60 万元。 上述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952.SH
债券简称	22 国管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624.SH
债券简称	22 国管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不适用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115484.SH
债券简称	23 国管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993.SH
债券简称	23 国管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488.SH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489.SH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490.SH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147.SH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148.SH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437.SH
债券简称	25 国管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正常

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438.SH
债券简称	25 国管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641.SH
债券简称	25 国管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642.SH
债券简称	25 国管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907.SH
债券简称	25 国管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908.SH
债券简称	25 国管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821004.BJ	S24 国管 1	是	短期公司债券	20.00	0.00	-
241488.SH	24 国管 01	否	不适用	20.00	0.00	-
241489.SH/ 241490.SH	24 国管 02/ 24 国管 03	否	不适用	30.00	0.00	-
242147.SH/ 242148.SH	24 国管 04/ 24 国管 05	否	不适用	30.00	0.00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	------	--------------	------------------	---------------	--------------	--------------	-----------

		金额	及所涉金 额		额	涉金额	
821004.BJ	S24 国管 1	20.00	0.00	用于置换 前期偿还 到期公司 债券“19 国管 01” 的自有资金； 20.00	0.00	0.00	0.00
241488.SH	24 国管 01	20.00	0.00	偿还到期 兑付的 19 国管 02 本 金；20.00	0.00	0.00	0.00
241489.SH/ 241490.SH	24 国管 02/ 24 国管 03	30.00	偿还银行 贷 款： 30.00	0.00	0.00	0.00	0.00
242147.SH/ 242148.SH	24 国管 04/ 24 国管 05	30.00	偿还贷款 利 息： 1.50	0.00	0.00	0.00	北京电控集 成电路制造 有限责任公 司投资款： 12.50 北京新能源 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增资 款：16.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 质押事项办 理情况（如 有）等	其他项 目建设 需要披 露的事 项
242147.SH/ 242148.SH	24 国管 04/ 24 国管 0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00 亿元，其中 12.50 亿元用于向下属子公司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16.00 亿元用于向下属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821004.BJ	S24 国管 1	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9 国管 01”的自有资金	是	是	是	是
241488.SH	24 国管 01	偿还到期兑付的 19 国管 02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1489.SH/ 241490.SH	24 国管 02/ 24 国管 03	偿还银行贷款	是	是	是	是
242147.SH/ 242148.SH	24 国管 04/ 24 国管 05	偿还贷款利息、向下属子公司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向下属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丽娟、赵晨曦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4966.SH、1480506.IB
债券简称	14 京国资、14 京国资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胡昭斌
联系电话	010-56051949

债券代码	188089.SH、188460.SH、188629.SH、188644.SH、185952.SH、138624.SH、115484.SH、115993.SH、241488.SH、241489.SH、241490.SH、242147.SH、242148.SH、242437.SH、242438.SH、242641.SH、242642.SH、242907.SH、242908.SH
债券简称	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22 国管 01、22 国管 02、23 国管 01、23 国管 02、24 国管 01、24 国管 02、24 国管 03、24 国管 04、24 国管 05、25 国管 01、25 国管 02、25 国管 03、25 国管 04、25 国管 05、25 国管 06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王艳艳、康培勇、冯钰宸、张宇鹏、林晟
联系电话	010-6083864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4966.SH、1480506.IB
债券简称	14 京国资、14 京国资债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债券代码	188089.SH、188460.SH、188629.SH、188644.SH
债券简称	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
名称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49 层

债券代码	185952.SH、138624.SH、115484.SH、115993.SH 、 241488.SH 、 241489.SH 、 241490.SH 、 242147.SH、242148.SH、242437.SH、242438.SH 、 242641.SH 、 242642.SH 、 242907.SH 、 242908.SH
债券简称	22 国管 01、22 国管 02、23 国管 01、23 国管 02 、 24 国管 01、24 国管 02、24 国管 03、24 国管 04、24 国管 05、25 国管 01、25 国管 02、25 国 管 03、25 国管 04、25 国管 05、25 国管 06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

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采用上述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第 17 号）。

（1）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上述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采用上述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上述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元）
营业成本	1,134,106,448,064.03	4,375,246,799.20	1,138,481,694,863.23
销售费用	41,695,271,308.47	-4,375,246,799.20	37,320,024,509.27

（二）会计估计变更

1、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京能集团的子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珠海市钰海电力有限公司、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本期对电站资产的运营状况进行了详细评估，为更公允地反应本公司电站资产的实际状况，本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发电机组的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其他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了统一规范。其中：燃气发电资产的折旧年限由 16 年变更为 20 年，光伏发电资产的折旧年限由 19 年变更为 25 年，风电发电资产的折旧年限由 19 年变更为 20 年，水电发电资产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25 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经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本公司批准同意，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影响 2024 年固定资产折旧减少 328,869,020.66 元，影响 2024 年利润总额 328,869,020.66 元，净利润 272,488,787.1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21,376.68 元，少数股东损益 2,267,410.48 元。

2、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京能集团的子公司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长三角分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长三角分公司下辖 18 家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考虑已签订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租赁期限及自动续约条款，对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综合考量，将光伏项目等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 25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影响 2024 年固定资产折旧减少 9,616,140.18 元，影响 2024 年利润总额 9,616,140.18 元，净利润 7,895,840.20 元。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760,234,871.73 元，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547,253,836.31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61,045,624.52 元，前期重要差错更正事项汇总如下：

1、本公司之子公司北咨公司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调减 2023 年年初资产总额 163,466,971.67 元，负债总额调减 74,667,328.5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调减 88,799,643.17 元。主要事项为：按照“新收入准则”对工程咨询、招标咨询、单项造价咨询等项目全面梳理、核对，调整以前年度科目；本期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时调整 2023 年相关科目数据；调整权益法核算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跨期绩效奖等。

2、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合公司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 2023 年年初实收资本 312,713,463.48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312,713,463.48 元。主要事项为：以前年度账务处理有误，本期进行差错更正，调整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

3、本公司之子公司京城机电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1,253,766.04 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公司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补缴 1992 年至

2019 年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调整应付职工薪酬、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 2020 年以前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调整未分配利润、开发支出；下属公司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 2022 年以前发生的在建工程费用化支出，调整未分配利润、在建工程调减；下属公司北京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固定资产结转投资性房地产时点的账面价值，调整固定资产、其他综合收益。

4、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发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 2023 年年初其他非流动资产 66,112,339,569.86 元，调减固定资产 50,186,777,469.86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5,925,562,100.00 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公司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前期误将政府投资形成的非自营路段计入固定资产，本期调整固定资产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前期误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委托持有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因本公司不享有被投资单位收益，且投资金额全部由政府拨付，本公司将上述投资金额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同步调整期初列示。

5、本公司之子公司一轻控股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 2023 年年初资本公积 32,546,133.70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847,228.4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26,637,970.04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4,374,629.39 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公司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将支付退休人员供暖费、医药费、丧葬费等费用计入其他应收款，本期对该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其他应收款、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北冰洋食品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房改售房款及房屋维修基金记账有误、市场物料出库未进行账务处理，本期进行调整，调整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金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装物的合理消耗未计入相关损耗，本期进行调整，调整存货、未分配利润；下属子公司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根据民事判决书判决支付退货款、保全费及利息，本期对该事项进行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怀来龙徽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补计提以前年度税费，调整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前期账务处理有误，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报告与久其数据出现差异，本期进行调整，调整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下属公司北京轻工技师学院（北京乐器研究所）按照政府补助准则中的规定调整前期差错，调整递延收益、实收资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诉讼判决将骨科医疗以前年度欠缴的房屋占用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对承发包交叉持股鸿运置业相关分红进行调整，调整未分配利润、应付股利；下属公司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集团内各公司对鸿运公司的交叉持股抵销数，调整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

6、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394.69 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跨期费用、2023 年少计提无形资产摊销，调整应付账款、无形资产、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前期账务处理有误，调整 2023 年初实收资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递延收益。

7、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农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221,560.26 元，调减资本公积 6,025,413.27 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公司北京市双桥农场有限公司根据对账结果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利息，调减应收利息、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胜利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在 2020-2022 年会计账务处理错误，本期调整存货、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华都酿酒公司调整 2022-2023 年消费税和附加税，调整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税金及附加；下属公司北京市西南郊粮食收储库有限公司补缴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欠缴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调整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2021 年利息计算错误，调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市南郊农场有限公司转出以前年度捐赠涉及的进项税额，调整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南郊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调整确认增加以前年度未入账固定资产，调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本年度对兴东方下属京鹏畜

牧在划入前已完工、已验收项目收入、成本结转不完整的情况进行调整，调整预付账款、存货等资产、合同负债、应付账款、未分配利润。

8、本公司之子公司首文科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6,303,062.78 元，调减资本公积 413,955,165.32 元；调减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5,251,516.80 元，调减资本公积 413,955,165.32 元。主要事项为：

（1）下属公司北京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在编制发行集团合并报表时，未将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所有者权益，本年度对该事项进行调整，调增期初商誉、资本公积；下属单位北京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补记以前年度接收未入账的职工住宅楼 1 号楼房屋及车位价值，调整期初固定资产、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2023 年度当期净利润、管理费用。

（2）下属公司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 2023 年结转以前年度长期挂账收入，未同步确认应交企业所得税，本年度调整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

（3）下属公司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因以前年度应提未提的仓储物流服务费、以前年度少计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前期坏账计提有误，调整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年初未分配利润、年初少数股东权益、2023 年净利润、2023 年当期少数股东损益。

（4）京版芳草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之前使用政府补助构建的无形资产，相应的递延收益未随着无形资产的摊销结转其他收益，本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年初递延收益、年初未分配利润。

（5）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初按照《财务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调整，调整 2023 年年初预付账款、使用权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未分配利润、2023 年度净利润；北京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以前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本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2023 年初合同负债、年初其他应付款、年初未分配利润、2023 年度净利润；盛世影联股权因投资账务处理错误、调整以前年度虚挂往来款、补提以前年度成本费用等原因，调整 2023 年期初其他应付款、期初其他应收款、调整期初预付账款、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023 年度当期净利润；演艺集团本部调整应上缴国家馆报废资产（第一批）处置收入、结算的健康保障委托基金管理费，调整期初其他应付款、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2024 年期初其他应收款、2023 年净利润；演艺集团下属公司玉田县新影联凤凰影城有限公司更正 2023 年理财产品收益，调整 2024 年期初其他应收款、2023 年度当期净利润；演艺集团北京市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怀来新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更正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调整 2023 年末应交税费、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度净利润；冲回北京京演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民族乐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下属企业 2023 年多计提的薪酬，调整应付职工薪酬、2023 年度净利润；更正北京文化艺术音像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演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跨期收入，调整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资产、应收账款、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023 年度净利润；更正北京文化艺术音像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演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跨期成本，调整存货、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023 年度当期净利润；下属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等其他零星差错更正事项，调整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023 年度当期净利润。

9、本公司之子公司祥龙公司因前期差错更正，祥龙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年末累计减少 36,376,672.6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38,592,798.63 元，资本公积增加 1,488,124.21 元，盈余公积减少 13,965.15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40,066,957.69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216,126.03 元；比较上期利润表净利润减少 5,609,027.3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5,267,209.12 元，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341,818.20 元。主要事项为：本年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对收入成本费用、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前期差错追溯调整；本年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对税费进行前期差错追溯调整；下属公司北京福源丽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专项检查发现子公司以前年度少数股东权益确认有误进行前期差错追溯调整；下属公司北京金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对应纳入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北京强安加油站有限公司进行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下属公司北京一商美洁商业有

限公司本部因管理权的调整，往来款审计梳理中误将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了坏账，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期初数据和同期数据的调整；下属公司北京一商美洁商业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因往来科目审计梳理时对往来科目调整有误，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对期初数据进行调整。

（四）其他调整事项

1、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清产核资和价格政策等原因调整期初权益，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调减 2024 年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170,845,410.82 元，调减盈余公积 6,833,816.4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61,504,347.90 元，调减长期应付款 102,507,246.49 元。

2、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价差因素调整期初权益，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27,391,279.26 元，调减盈余公积 2,739,127.9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4,652,151.33 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集团将北京医药职工大学（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纳入合并范围，按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原则编制合并报表，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合并范围变化，导致期初资产总额增加 24,263,648.36 元，负债总额增加 657,708.09 元，权益总额增加 23,605,940.2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增加 23,605,940.27 元；比较期利润表营业收入增加 31,573,775.51 元，利润总额减少 4,267,616.71 元，净利润减少 4,267,616.7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 4,267,616.71 元。

4、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农集团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结束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关系并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24〕31 号），北菜集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集团，由首农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对上述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业务，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2024 年增加期初资产总额 12,973,021,844.16 元、负债总额 13,355,051,646.87 元，减少所有者权益 382,029,802.71 元；同时，增加 2023 年营业收入 140,212,424.56 元、减少净利润 920,832,957.31 元。

5、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农集团下属公司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2024 年合并北京市国华加油站有限公司，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43,429.48 元，调减营业总收入 3,086,439.53 元，调减利润总额、净利润 1,498,688.60 元。

6、本公司之子公司首文科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本年度接受市广电局、市文物局、北京市财政局无偿划转的北京环宇宏基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彦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燕行天下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收藏家》杂志社有限公司、北京市文物局所属首都博物馆、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持有的北京首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播电视台所属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首文科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视同本公司与新划入子公司一体化存续，从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开始调整。调增 2023 年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27,660,213.76 元，分别调增资本公积 6,337,067,648.48 元、其他综合收益 744,493,242.53 元、未分配利润 1,446,099,322.75 元。

（五）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项目	2024.01.01			
	资本公积（元）	其他综合收益（元）	盈余公积（元）	未分配利润（元）
追溯调整前余额	409,677,506,060.73	22,125,215,550.58	1,925,298,412.47	138,841,252,075.63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	--	--	--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760,234,871.73	-547,253,836.30	--	61,045,624.50
其他	9,175,054,648.10	646,338,522.66	-9,572,944.36	-1,854,179,630.50

追溯调整后余额	418,092,325,837.10	22,224,300,236.94	1,915,725,468.11	137,048,118,069.63
---------	--------------------	-------------------	------------------	--------------------

续：

项目	2023.01.01			
	资本公积（元）	其他综合收益（元）	盈余公积（元）	未分配利润（元）
追溯调整前余额	386,504,508,285.90	17,520,848,509.75	805,949,784.90	134,524,184,602.52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	--	--	--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763,752,051.56	997,228.44	--	-430,925,171.08
其他	9,177,645,285.60	744,420,109.03	--	-934,179,396.32
追溯调整后余额	394,918,401,519.94	18,266,265,847.22	805,949,784.90	133,159,080,035.12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其他货币资金等	4,037.18	-1.02	-
存货	库存商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	5,078.43	-4.32	-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	8,854.48	3.57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4,037.18	328.35	-	8.13
应收票据	123.08	34.00	-	27.62
应收账款	1,471.05	96.65	-	6.57
应收款项融资	169.30	44.43	-	26.24
存货	5,078.43	631.86	-	12.44
固定资产	8,854.48	2,040.84	-	23.05
无形资产	1,636.28	79.59	-	4.86
在建工程	2,298.88	257.45	-	11.20
投资性房地产	1,691.49	456.74	-	27.00
股权	2,875.78	51.18	-	1.78
土地使用权	-	17.29	-	-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9.20	38.63	-	10.75
长期应收款 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7.87	59.22	-	13.52
其他	-	241.48	-	-
合计	29,033.02	4,377.7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固定资产	8,854.48	-	2,040.84	抵押担保与抵押借款、信用证、保函抵押、诉讼查封、法院查封、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²分别为 797.171 亿元和 936.920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5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8.8233	520.0002	668.8235	71.39%
银行贷款	-	0.2068	267.89	268.0968	28.6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49.0301	787.8902	936.920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3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0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25.00 亿元，且共有 5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² 根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为 797.171 亿元，此数据不包含利息

2. 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97.171 亿元和 936.920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5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8.8233	520.0002	668.8235	71.39%
银行贷款	-	0.2068	267.89	268.0968	28.6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49.0301	787.8902	936.920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3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0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25.00 亿元，且共有 5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0 亿欧元，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欧元。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2,703.62	2,528.76	6.9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5.07	2,167.84	21.55	—
长期借款	6,289.73	6,544.39	-3.89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20.9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01.5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电子信息产业	5,534.38	2,654.91	2,305.00	-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能源	4,934.37	1,762.42	965.87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汽车	3,903.49	1,225.01	2,949.54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05.2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82.5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22.6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74.2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	-	首钢集团被诉案件共 6 起	-	-	3.19 亿元	-
-	-	京城机电未决诉讼案件共 10 起	-	-	0.62 亿元	-
-	-	京能集团未决诉讼案件共 18 起	-	-	12.38 亿元	-

-	-	一轻控股未决诉讼案件共 1 起	-	-	0.12 亿元	处于中止诉讼阶段
-	-	北汽集团未决诉讼案件共 5 起	-	-	5.74 亿元	其中 1 起待开庭，其余均在审理中
-	-	祥龙公司涉及被诉案件共 11 起	-	-	0.06 亿元	-
-	-	首农集团共有 117 起诉讼案件未取得生效判决，案件审理中	-	-	14.89 亿元	其中 43 起案件本公司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案金额 5.24 亿元
-	-	北咨公司涉及被诉案件共 1 起	-	-	0.04 亿元	-
-	-	京管泰富未决诉讼案件共 4 起	-	-	13.70 亿元	京管泰富之子公司京管泰富资管未决诉讼案件共 1 起，涉案金额 1.26 亿元
-	-	顺禧仁和涉及未决诉讼案件共 1 起	-	-	0.21 亿元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³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³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718,276,324.15	407,873,488,466.15
结算备付金	118,912,326.29	221,688,962.59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68,982,392.25	40,417,829,77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04,933,279.55	47,755,862.64
应收票据	12,307,995,379.05	10,016,530,793.85
应收账款	147,105,264,086.15	134,896,727,491.48
应收款项融资	16,930,023,844.66	16,473,419,898.83
预付款项	25,488,879,293.03	23,032,281,121.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839,753,011.58	89,562,083,089.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64,468,756.78	1,194,736,710.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42,140,546.85	7,593,883,843.19
存货	507,843,255,901.66	530,767,522,520.59
合同资产	18,158,718,251.83	14,355,782,451.46
持有待售资产	162,154,008.38	251,075,62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36,391,706.23	19,723,004,914.12
其他流动资产	48,626,783,222.37	45,452,665,996.89
流动资产合计	1,336,352,463,574.03	1,340,685,740,815.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253,399,251.17	19,179,186,294.79
债权投资	7,103,549,592.39	7,606,850,88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380,463,748.20	4,090,880,519.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350,879,493.47	20,111,404,011.23
长期股权投资	287,577,966,347.89	271,730,537,391.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345,835,012.19	185,692,689,483.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199,664,718.44	46,143,920,068.32
投资性房地产	169,148,893,120.43	160,967,480,427.57
固定资产	885,447,836,291.44	854,900,302,462.44
在建工程	229,887,941,112.32	230,720,700,744.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26,761,039.31	2,554,776,346.7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529,443,503.84	18,406,237,049.43
无形资产	163,627,648,010.43	154,948,971,788.69
开发支出	15,239,765,440.79	18,816,520,364.80
商誉	14,462,900,869.62	12,525,271,665.11
长期待摊费用	18,500,974,837.66	16,268,873,22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40,967,651.45	28,788,751,39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767,715,626.23	104,713,975,49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6,192,605,667.27	2,158,167,329,618.99
资产总计	3,582,545,069,241.30	3,498,853,070,434.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308,771,318.42	179,917,133,369.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660,594,777.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980,242.34	1,700,89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1,286,231.06	15,805,393.88
应付票据	47,062,696,364.42	40,680,362,121.11
应付账款	270,362,418,872.28	252,875,540,397.62
预收款项	5,082,150,522.29	5,262,462,389.83
合同负债	104,145,039,537.50	134,358,790,927.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51,707,254.54	4,803,002,289.4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802,927,475.73	4,332,268,431.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662,456,630.05	17,140,480,240.29
应交税费	16,893,406,631.25	16,395,804,434.93
其他应付款	164,001,243,071.90	161,760,592,313.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58,594,983.21	1,539,751,784.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3,308,762.10	11,524,609.08
持有待售负债	919,247.97	7,289,44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507,447,504.51	216,783,837,508.31
其他流动负债	57,040,249,226.64	56,170,566,552.19
流动负债合计	1,136,057,603,670.60	1,090,517,161,316.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8,973,229,266.51	654,439,073,354.84
应付债券	220,772,239,501.63	203,027,971,723.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563,461,629.61	13,229,308,791.51
长期应付款	178,954,206,802.42	174,901,830,536.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60,677,813.07	3,612,986,195.44
预计负债	8,623,211,040.52	7,178,558,367.32
递延收益	39,439,284,205.00	33,534,378,83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47,809,061.26	22,026,473,206.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17,466,624.80	7,915,773,987.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4,851,585,944.82	1,119,866,354,995.61
负债合计	2,260,909,189,615.42	2,210,383,516,31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358,577,045.25	52,675,278,690.8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4,021,495,747.14	418,092,325,83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234,270,977.43	22,224,300,236.94
专项储备	2,946,512,578.65	2,648,894,679.45
盈余公积	2,441,150,856.44	1,915,725,468.11
一般风险准备	1,609,480,731.63	1,578,948,408.78
未分配利润	142,558,334,524.30	137,048,118,0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8,169,822,460.84	636,183,591,390.87
少数股东权益	653,466,057,165.04	652,285,962,73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1,635,879,625.88	1,288,469,554,12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82,545,069,241.30	3,498,853,070,434.81

公司负责人：吴礼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55,619,952.08	21,019,523,41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9,434,953.60	762,437,52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783,564.22	66,471,073.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22,310.15	15,085,712.74
其他应收款	3,809,256,201.46	525,856,694.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8,491,418.46	3,276,995,541.33
其他流动资产	2,322,387,113.61	1,455,656,086.13
流动资产合计	35,300,595,513.58	27,122,026,048.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927,752,648.01	1,87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2,105,753,251.11	331,436,507,50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713,589,583.71	108,224,283,900.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8,469,732.03	4,581,951,282.08
投资性房地产	3,601,144,335.82	3,681,948,148.66
固定资产	476,309,419.03	488,718,905.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888.13	173,965.81
无形资产	613,463.01	1,474,677.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29,38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883,780,320.85	450,315,487,778.97
资产总计	505,184,375,834.43	477,437,513,82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3,954.98	543,974.98
预收款项	1,905,860.9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56,568.06	1,858,669.07
应交税费	2,770,763.81	1,155,393.94
其他应付款	2,621,550,014.08	2,485,914,027.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6,056,079.43	14,658,334,199.56
其他流动负债	4,010,198,526.68	6,581,330.98
流动负债合计	18,535,541,767.97	17,154,387,59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789,000,000.00	27,897,000,000.00
应付债券	51,884,388,799.40	37,944,133,619.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601,837,122.80	16,773,114,479.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0,621,894.89	1,910,356,915.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75,847,817.09	84,524,605,015.93
负债合计	116,311,389,585.06	101,678,992,61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358,577,045.25	52,675,278,690.8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520,947,378.29	309,167,669,02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214,972,611.67	5,517,200,021.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1,150,856.44	1,915,725,468.11
未分配利润	7,337,338,357.72	6,482,648,00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8,872,986,249.37	375,758,521,21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5,184,375,834.43	477,437,513,827.50

公司负责人：吴礼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7,181,927,623.63	1,333,900,405,541.30
其中：营业收入	1,324,715,045,996.58	1,331,489,890,636.36
利息收入	2,423,602,485.65	2,383,470,270.45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279,141.40	27,044,634.49
二、营业总成本	1,305,250,485,513.78	1,312,786,754,371.68
其中：营业成本	1,126,216,959,653.08	1,138,481,694,863.23
利息支出	126,169,135.35	155,918,620.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76,276.81	12,325,710.36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230,218,340.25	23,425,173,521.26
销售费用	36,118,992,530.15	37,320,024,509.27
管理费用	58,181,961,415.35	57,252,116,023.38
研发费用	29,862,370,191.61	24,311,986,979.31
财务费用	31,503,037,971.18	31,827,514,144.77
其中：利息费用	37,470,468,083.15	38,259,713,175.53
利息收入	7,134,494,752.14	7,774,490,904.3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7,155,533.06	-35,196,073.55
加：其他收益	16,143,409,863.23	17,009,983,344.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96,355,722.71	30,561,994,158.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45,058,554.98	12,768,050,605.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7,427.25	4,226,831.0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2,134,617.80	2,153,081,824.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8,345,720.62	-6,469,436,282.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85,663,241.41	-19,330,189,237.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1,930,684.52	3,556,309,180.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01,341,463.33	48,599,620,989.81
加：营业外收入	6,730,389,545.27	6,193,839,394.12
减：营业外支出	2,835,562,191.91	2,703,938,734.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96,168,816.69	52,089,521,649.16
减：所得税费用	24,283,176,603.23	23,384,676,483.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12,992,213.46	28,704,845,165.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16,911,036.40	28,706,449,648.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8,822.94	-1,604,483.2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2,719,557.42	10,053,845,147.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0,272,656.04	18,651,000,017.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263,826.14	4,841,414,841.5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320,056.76	4,221,605,842.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9,491,406.75	2,010,665,582.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9,274,888.30	245,166,092.5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138,105.66	-324,336,305.0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3,298,161.17	2,089,931,080.2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56,462.94	-95,285.69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5,811,463.51	2,210,940,260.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8,636,261.83	467,470,991.3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183,625.18	19,269,647.52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96,779,917.86	36,326,602.57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082,362.71	1,220,533,355.16
(9) 其他	49,853,857.07	467,339,663.6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3,583,882.90	619,808,999.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35,728,387.32	33,546,260,007.0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9,039,614.18	14,275,450,990.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86,688,773.14	19,270,809,016.8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礼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5,624,090.88	288,948,012.86
减：营业成本	80,803,812.84	75,256,354.52
税金及附加	55,389,298.95	58,096,074.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2,105,695.64	133,675,306.33
研发费用	2,369,111.39	3,514,050.72
财务费用	2,448,518,192.96	2,154,233,411.06
其中：利息费用	2,710,276,650.65	2,647,555,823.06
利息收入	308,087,482.30	544,852,679.1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8.15
加：其他收益	126,910.35	166,323.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7,464,052.96	14,005,598,43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9,179,821.87	1,096,357,96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537,335.77	-358,680,478.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732,142.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493.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3,688,771.61	11,296,524,954.65
加：营业外收入	21,410.56	4,372.50
减：营业外支出	2,760,377.96	6,797,666.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0,949,804.21	11,289,731,660.86
减：所得税费用	256,695,920.96	96,245,385.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4,253,883.25	11,193,486,275.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4,253,883.25	11,193,486,275.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0,318,450.03	-317,020,059.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5,151,331.94	-386,875,507.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75,151,331.94	-386,875,507.2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167,118.09	69,855,448.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167,118.09	69,855,448.1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54,572,333.28	10,876,466,216.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礼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9,809,742,019.84	1,417,958,922,715.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5,597,497.96	-1,338,113,841.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1,121,89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29,463,262.16	2,779,813,367.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2,483,961.3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18,907,596.74	19,363,426,38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44,510,024.07	99,011,185,18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278,147,294.85	1,537,877,717,77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1,303,860,925.38	1,080,274,645,37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1,517,169.43	-14,931,935.5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36,909,091.02	143,676,700.3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952,823.25	136,548,894.7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13,454,514,673.68	111,637,386,834.12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067,331,413.35	88,162,882,38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22,204,762.17	112,028,599,54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536,290,858.28	1,392,368,807,79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41,856,436.57	145,508,909,97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788,710,198.62	132,738,890,214.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40,213,141.87	21,217,064,97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3,118,743.99	5,779,600,0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117,104.09	1,746,492,260.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24,714,073.18	24,947,623,18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26,873,261.75	186,429,670,67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367,934,835.30	120,913,115,36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147,544,141.49	144,733,321,951.0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97,728,731.28	6,199,767,361.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43,705,616.00	23,535,684,70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56,913,324.07	295,381,889,38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30,040,062.32	-108,952,218,71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51,374,374.19	55,562,704,749.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83,157,290.24	22,497,959,133.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4,446,456,291.03	635,153,601,154.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30,568,342.37	60,162,107,22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128,399,007.59	750,878,413,12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3,913,839,802.59	618,348,608,892.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56,362,911.37	79,471,526,738.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167,106,292.15	25,139,761,804.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34,212,765.80	87,018,064,03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404,415,479.76	784,838,199,66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16,472.17	-33,959,786,54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059,374.50	1,475,283,71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1,140,723.42	4,072,188,43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211,159,607.54	348,138,971,17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580,018,884.12	352,211,159,607.54

公司负责人：吴礼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655,164.87	277,433,78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101,71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8,611,412.58	3,673,472,49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6,266,577.45	4,469,007,99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70,053.85	100,537,67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261,511.96	1,705,909,85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3,940,613.05	2,357,179,61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7,872,178.86	4,163,627,14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605,601.41	305,380,85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2,928,012.08	4,377,644,997.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27,465,189.67	7,966,069,61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881.00	9,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0,000,000.00	1,65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0,633,082.75	13,995,724,41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4,854.35	14,355,16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33,437,797.82	20,914,380,307.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0,111,131.00	528,108,13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5,043,783.17	21,456,843,60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4,410,700.42	-7,461,119,18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38,972,854.39	10,226,796,680.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00	27,9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78,164.20	117,993,35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24,451,018.59	38,294,790,03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28,084,000.00	22,0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2,058,583.01	6,714,977,98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235,581.44	69,378,42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67,378,164.45	28,836,356,40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7,072,854.14	9,458,433,63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8,943,447.69	2,302,695,29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4,889,566.51	18,602,194,26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5,946,118.82	20,904,889,566.51

公司负责人：吴礼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